双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双桥区财政局局长　刘全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常委：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双桥区 2018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双桥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受上级新安排的收入支出政策影响，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后的2018年财政总决算做了相应调整。

一、2018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2018年,全区全部财政收入实现326262万元,增长15.3%,完成调整预算的107.6%。其中：公共财政收入实现158169万元，增长22%，完成调整预算的113.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626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1%。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84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221.1%(不含上级补助等其他基金收入 995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686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5.4%。（原因说明见附注）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08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0.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751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46.4%。

（一）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结算项目，2018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81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498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39970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6899 万元，上年结余 71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54 万元，调入资金 35258 万元，当年公共财政决算收入总计 305862 万元。2018 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6263 万元，上解市支出 91611 万元，置换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8401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16 万元，安排的稳定调节基金 7612 万元，当年公共财政决算支出总计 28390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1959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195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结算项目，全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 884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328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75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0000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6000 万元，调入资金 4521 万元，当年基金决算总收入 108398 万元。2018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 46864 万元，上解支出 818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000 万元，调出资金 2452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总计 85566 万元，年终结余 2283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283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结算项目，全区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完成 44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完成 16 万元，年终结余 28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

出 2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完成 80800 万元，决算支出完成 37516 万元，年终结余 43284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3284 万元。

二、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决算中，期初结余结转 16862 万元；本年全部收入 1779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2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事业收入 1206 万元、经营收入 129 万元、其他收入 346 万元；本年支出 1496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9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683 万元、经营支出 1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5368 万元。

三、2018 年财政运行情况

2018 年是财政经济发展经受严峻考验的一年，全区财税部门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圆满完成了财政收入的目标任务，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强化均衡提标，突出保障重点，精准发力惠民生。

努力调整支出结构，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建设民生财政。在收入压力巨大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多方筹集和调度资金，2018 年全区各项民生支出累计实现 119885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87.8%。

1、全区公教人员工资性支出较快增长。积极统筹财力、千方百计筹集资金，保障了全区公教人员各项支出政策的落实，全区公教人员工资性支出实现 72622 万元，占全部公共财政预

算支出的53%，占区本级可用财力的7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政策全面落实。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18万元**。各项保障标准均有所提高，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落实抚恤、优抚、义务兵优待政策，保障各项补贴发放，全力保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的经费需要、支持民族村发展；支持就业技能培训，开展灵活就业保险补贴工作，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3、涉及民生的重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全区**农林水事务**支出 6765 万元。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教育事业**支出**34113 万元**，足额保障全区各所学校稳定运转，积极推动新建校、薄弱校供热入网及取暖补贴，充实教师队伍、支持开展系列教育活动，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6119** 万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工作开展，推动基层医疗改革、促进中医药发展，落实各级医改补助、卫生计生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健康检查等专项资金，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医疗负担；**节能环保支出** 4115 万元，坚决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着眼解决生态突出问题，淘汰燃煤锅炉 62 台，完成中心城区清洁能源替代改造任务5000户，农村“电代煤”、“气代煤”改造1019户，严格落实道路及生产降尘抑尘作业，新建大气自动监测站5座，新建水质断面自动监测站1座，空气、水质均达到规定标准；**住房保障支出**6596万元，保障低收入群体1151户，保障了我区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公共安全**支出12759万元，足

额保障了公检法司部门的公用经费和办案经费，全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法律援助、司法调解和信访稳定工作进一步加强，为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打下坚实基础；**科技和文化**支出415万元，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积极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成功举办双桥文化节、避暑山庄徒步大会等文体活动。

（二）支持基础建设，提升区域形象，主动作为优环境

着力提高城市发展质量，推进城市核心区改造升级、市区道路整体改造和重点街巷维修维护，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60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市区整体面貌焕然一新；**城市管理**支出823万元，重点用于创建文明城市、改善城市面貌等全面整治工作，完成“双违”整治 60 余万平方米，启动105个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标准化提升工程，城市品味和市容市貌有效提升；**环境卫生**支出 9878 万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全区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城区宜居宜游水平明显提高，充分发挥创城主力军作用，顺利获得创建国家文明城市提名资格。

（三）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努力增强区域经济综合实力

紧紧围绕全区产业发展战略，累计拆借、调度、调剂资金近3.8亿元，用于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融资、发放未及时回迁居民过渡费和城中村改造拆迁回购资金，为推进产业聚集区建设、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供资金支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7.6 亿元，极大的缓解了全区财政运行压力，降低了融资成本，充分的发挥了债券资金应有的社会效益。

（四）继续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积极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大力推行绩效预算，创新综合治税手段，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工作制度，完善财政监督，实行即时跟踪监督检查，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五)2018 年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1、财政暂付款规模较大，大量挤占财力且难以实现快速消化。

2018 年底，我区暂付款余额 19.4 亿元，以我区目前的财力来看，消化大规模暂付款的主渠道是土地出让收益，其次是财政收入，但在本级财政增收乏力以及土地出让计划尚未完成的双重因素制约下，全区的暂付款规模难以实现快速降低。

2、收支矛盾突出， 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日益加大。

双桥区作为承德市主城区，承担着市区 40 多万居民主要的民生保障及义务教育工作，承担着城区次支干道维修维护、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工作，承担着城市核心区综合经济实力提升、市区重点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工作。各种社会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政策性支出责任，使全区的财政支出规模不断增长，同时，全区正处于偿债高峰期，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加，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大。

针对以上问题，为破解当前财政运行的困境，全区一方面积极向上级汇报，争取支持；另一方面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发掘新的财税增长点，开源节流，力保全区财政工作平稳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常委，以上工作成果的取得，是

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及社会各界关心、理解和支持的结果。我们将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并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措施，逐步加以改进和解决，也恳请各位主任、副主任、常委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附：相关情况说明及名词解释

相关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比例较低的原因: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多为土地出让收入，在将可用财力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剩余部分成本尚未返还。

二、社保基金支出比例较低的原因：2018 年社保基金非即期收入较多，主要为：一次性收入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31323 万元。

三、因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时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中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4 万元，全部为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

相关名词解释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补助，包括税收返还、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现多指专款。

一般债券：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专项债券：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